

关于深化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思考

□ 王冲

廉洁文化建设,是以廉政文化为基础,以廉政理论为统领,以廉政思想为核心,以廉洁文化为表现形式,通过各种媒介的传播和广泛的社会参与,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形成崇廉的社会氛围和先进文化建设。通过几年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深化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的体系机制,从而更好地指导廉洁文化建设向前发展。

一、健全完善组织协调机构,进一步构建廉洁文化建设大格局

廉洁文化建设作为反腐倡廉教育面向全党全社会新的实践和探索。为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阵地,进一步强化宣传灌输,把廉洁文化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各类会议、培训、活动之中,做到廉风常吹,警钟常敲,让廉洁作为文化理念和行为准则植根于人们心中,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

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和众多领域,仅靠纪检监察组织一个部门的力量是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的。只有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企业发展的大

局,整合多方面的力量,采取综合的手段,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内党外共同参与、干部群众互促联动的强大合力,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首先,要补充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其次,要规范廉洁从业行为。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修订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行为规范以及职务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使制度建设成为廉洁文化的重要内容。第三,要实施全方位监督,形成良好的监督环境。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提升民主监督质量,并注重发挥信息技术在反腐倡廉中的监督作用,形成共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二、创新廉洁文化建设载体,进一步夯实廉洁文化教育基础

一是以“读书思廉”为载体,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读书使人明智。企业要把“读书思廉”作为廉洁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措施来抓紧抓好,通过多种途径开展读书思廉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认真研读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论文章,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政治学习日等各种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教育,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行党纪政纪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筑牢拒腐防

变的堤坝。

二是以“文化倡廉”为载体,营造廉荣腐耻的氛围。学校是教育的主渠道。从小接受廉洁文化熏陶,让廉洁文化根植于下一代,使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起廉洁的意识,从小就养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观念;社区是廉洁教育的一个重要平台。要把廉洁文化建设与创建文明社区结合起来,通过开辟廉洁书刊阅览室或设立廉洁书橱、建立廉洁文化长廊等丰富多样的形式,使廉洁文化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廉洁文化是反腐败文化的基础资源,家庭助廉教育是形成社会廉洁文化的有效措施。领导干部能否廉洁自律,家庭环境的影响不可低估。要把积极创建“廉洁家庭”作为廉洁文化建设的重点来抓,营造廉洁家风。

三是以“谈话促廉”为载体,增强党员干部的法纪观念。开展廉政谈话是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的一个切入点,在抓好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基础上,要将廉政谈话延伸到基层,落实到关键岗位。要建立健全以任前谈话、定期谈话、诫免谈话、警醒谈话为主要形式的廉情分析预警机制;开展定期“述廉”、民主“评廉”、承诺“保廉”、自查“报廉”以及民主生活会“正廉”活动。要采取以案说纪、“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纪观念和廉洁意识。

三、搭建文化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大廉洁文化建设的科技含量

在深入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中,借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增强廉洁教育的直观性、灵活性,是廉洁文化建设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也是反腐倡廉工作加大科技含量的具体体现。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廉政网站的管理维护,通过不断扩“大信息容量,丰富上网内容,努力建设精品网站。二是在电视、广播上开辟廉洁文化建设专栏,定期播放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片,及时报道党风廉政建设最新举措和成果,大力宣传廉洁勤政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使广大干部职工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不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上来。三是充分运用手机短信资源,快速传递传播廉政信息。每逢重大节日期间等特殊时期,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平台向广大党员干部发送具有警示、提醒作用的廉政信息,及时打招呼,敲警钟,保持廉洁建设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渗透、影响和制约功能,形成一种社会文化强势,在全矿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舆论环境和“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文化氛围,为推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山东省肥矿集团白庄煤矿和谐矿区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作者单位:山东省肥矿集团白庄煤矿)

一起银行协助法院执行案件引发的思考与对策

□ 张长云

2009年10月,我院执行人员一行三人到甲省省会执行一件建筑公司拖欠材料商100多万元材料款案件。到达所在地后,我们首先赶到甲省人民银行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信息,发现被执行人在该银行5个账户上的余额都超过100万元。我们准备立刻去开户网点采取扣划措施,这时,被执行人给我们一名承办法官打来电话询问,听说我们来到甲省了。10分钟后,我们赶到一处银行网点查询后得知,2分钟前,该账户上的100多万都已被转走了,我们又立刻赶往另一个网点查询后得知,该账户上的100多万也没有了。

经过一个晚上的思考,第二天我们又来到了该市商业银行总部,告知其我们昨天所遇情况,并向其宣传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的法律规定,希望其继续协助我院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当我们再次查询后发现被执行人在该银行只有一个账户有300多万存款,其余的存款都被转至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了。了解到该情况我们立即通知银行总部主管领导告诉其我们准备去冻结该笔存款,从现在开始该笔存款不得再被转移了。银行主管领导告诉我们这笔钱是该公司的工伤事故预防款,非经建设部门同意,就是被执行单位也无法提取该笔款项。于是我们要求先冻结该款项,其余事情以后再说。当我们5分钟后赶往该存款所在银行网点时发现已有30多人自称是被执行单位职工在那里等着我们,阻挠我院冻结、扣划该款项。还在混乱中从银行工作人员手中抢走了法院的冻结手续,执行人员见此只有拨打110报警,110警察来了之后了解了有关情况后,并加以劝说和宣传仍然没有效果。我们只好再次赶往该市银行总部,告知其主管领导我们已经将冻结手续交给银行工作人员,我们现在视为已经将该款冻结完毕了;其二,银行工作人员再次出现了通风报信的行为,我们准备对其银行罚款30万元。见此情况,银行主动帮我们将冻结手续办理完毕,并把冻结后的回执交给我们,希望法院在查清有关事实的情况下,再考虑罚款的事情。当我们从银行工作

人员手中拿到回执手续后,被执行人单位领导主动出现在我们面前,并和我们协调方案,后经协商,双方当事人之间谈妥了解决方案。至此本次执行才到此结束。

虽然我们手中的这个案件执行结束了,但关于银行协助法院执行方面的问题不得不值得我们思考,如今关于账户上的余额都超过100万元。我们准备立刻去开户网点采取扣划措施,我们又应该怎样去解决这些问题,下面笔者便从这三方面逐一探讨之。

一、银行协助执行经常遇到的问题

(一)银行协助人员业务不熟练到银行执行时经常发现:一是银行工作人员询问法院是否有权扣划存款;二是冻结或者扣划的业务代码不清楚,经常一边打电话询问上级主管部门,一边进行操作,这无形之间加大了被执行人转移存款的风险;三是对于法院执行时所需手续不明确,有时除正常手续外银行协助人员还向法院执行人员索要身份证,有时银行协助人员连民事裁定书都不要就给我们办理了冻结、扣划手续。

(二)银行协助人员想方设法阻扰法院执行

有些银行协助人员在协助执行过程中故意拖延时间,声称办理业务需要领导签字,索要法律文书生效和送达证明,借机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导致存款被转移,法院执行落空。有些银行协助人员有能力提供查询异地存款信息的,都称需要到当地银行查询,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

(三)银行存款信息不健全

从2008年底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等均不约而同地拒绝协助执行法院的查询通知书,理由是人行电脑系统升级,无法办理协助查询。后为清理结案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该通知的有效期界定为在全国

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且查询内容仅限于被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法人,对于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暂不提供查询。到现在,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仍然无法从人民银行查询,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约占案件总数80%以上。

所以在个人信息查询方面,法院只有通过商业银行挨家挨户查询的方式,但我们所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商业银行内部由原来的相互联网到现在的互不联网,法院执行人员查询一个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账户信息,需要一个网点一个网点的查询,但是就我县执行来说,在城区就有40多个商业银行网点,如果都采用这种方法无疑将会使我们的工作时间全部要花在银行查询方面了。

二、银行协助法院执行困难的成因

(一)利益驱使

银行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客户资金的存储和放贷。银行担心如果法院将客户存款扣划走了,会使存储量减少,以后客户可能不再来存款,影响了银行的收益。另一方面来说,开户银行工作人员与被执行人之间一般都相互较熟悉,有的就是其拉来的客户,有的甚至是家里的亲戚朋友,所以才会有这样那样阻挠法院执行,通风报信的行为。

(二)银行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

有的银行工作人员不认为协助法院执行是其应尽的义务,法院不是他们的主管单位和领导,他们不需要按照法院的法律文书办事,只需按照单位领导的意思办就可以了,不协助法院执行没有什么法律后果,所以导致这些银行工作人员我行我素、自以为是。

(三)法院制裁措施不到位

很多情况下,银行出现拒不协助法院执行,法院向其送达罚款通知书后或准备对其负责人采取司法拘留时,其会主动让被执行人将执行款项交至法院,此时出于各方面考虑,法院原先准备采取的措施就会不了了

之了,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这些违规行为人的气焰,使其下一次仍会做出同样的违法行为。

三、如何解决银行协助执行难的对策

(一)从银行方面来说

1、加强业务培训。对于银行来说吸纳公众存款是其业务,协助法院执行也是其业务和职责,所以在协助法院执行方面的业务应得到有关领导和人员的同样重视。

2、增强法律意识。银行有些协助执行人员应该加强法律学习,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加强了对拒不协助法院执行的行为处罚力度,就是要督促这些人员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3、尽早完成银行系统升级。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一个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法院执行的义务,当然人民银行也不应该例外。部门与部门之间不能因为出现一些争执就各自为政,双方应该加强沟通联系,尽早化解分歧。否则损失的是国家的法治权威,得利的是那些欠钱不还的“老赖”。

(二)从法院方面来说

1、增强执行人员的素质。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努力提高自身各项素质,熟知相关的法律和行业规定,对银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如在查询过程中发现银行工作人员拖延时间使得原先的存款被转移则应要求协助单位提供被执行人账户的往来清单、查看自法院执行人员进入银行之后的监控录像,获得协助单位在法院查询时为被执行人通风报信、转移存款的证据,为下面制裁措施做好准备,也是迫使协助单位追回被转移存款的有效措施。

2、加强处罚力度。在以后执行过程中再遇到银行拒不协助时,应在查清事实,取得确实证据后,做到每案必罚或者每案必抓,不能只考虑自身案件解决的需要,而应从更长远的角度考虑,只有这样,这些违法违规行为才不会再次发生,各级法院才不会遇到同样的困难,我们的法治国家目标才会离我们越来越近!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 郑奇志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坚持以人为本,贴近企业自身实际和员工思想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促进企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和员工队伍素质全面提高,不断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使企业发展的成果在回报国家的同时也惠及广大员工群众,这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也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

一、“以人为本”的基本内涵

做好管理工作,首先必须紧紧抓住人这个核心因素。从管理对象的要素来分析,管理要素可分为两大类:人的要素和“非人”的要素(如财、物、信息等),在管理过程中,所有非人的要素都要通过人去掌握和运用,如果没有人的作用,“非人”要素的条件再好,也难以发挥作用;反之,如果人的要素得到充分发挥,实行有效的管理,就是“非人”的要素弱些,也能够变强。况且人是管理系统中最具有能动性、创造性和最为活跃的因素,做好了人的工作,管理就抓住了根本,这就是所谓的“人本原理”。

“以人为本”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特征,其实质就是以人为目的的管理,具体表现在:(1)企业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都是从人出发,以人为核心;(2)尊重职工需要并为满足职工需要而努力;(3)通过充分调动和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如何体现“以人为本”

1、要尊重人。每个人都希望得到尊重,尊重人在情感因素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尊重人就要尊重人的个性,只有对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的能力、气质、兴趣、性格等进行深入分析,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工作,才能取得对方的信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入耳、入脑、入心。尊重人就要平等交流,只有与员工以平等讨论的方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持之以恒,才能使不同的意见、看法在平等的交流中取得共识,真正使人感到可近、可亲、可信,达到和风细雨,润物无声的境界,才能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魅力。那种“我说你听”的简单说教,“审判官”式的教育,充满“火药味”的批评,高压、命令的方法,往往伤害对方的自尊心,影响双方的感情交流,是达不到思想政治工作预期效果的。

2、要理解人。理解人,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了解、沟通思想、化解矛盾、增进感情的基础。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理解人,一是要善于倾听。不要对员工所提的意见一棍子打死,或根本不给他们说话的余地,而是要善于听取他们的倾诉,心平气和地让他们把话讲完,让他们从心理上得到一种认可,感到你重视他们,把他们放在心中。通过倾听了解员工在想什么需要什么,做到知人知心,有的放矢。二是要换位思考。要学会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进行换位

民事强制执行中实施权和裁决权应分离行使

□ 沈双祥

民事执行权包括着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即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执行实施权体现强制性,执行裁决权体现判断性。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的这种不同性质要求民事执行权必须分离行使。

首先,执行实施权和裁决权的分离行使,实现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体现裁决事项的“形式正义”。执行裁决权的判断权特质要求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必须分机构行使,方能保障执行裁决权对执行实施权的监督制约和指引职能的发挥。

其次,执行实施权和裁决权的分离行使有利于执行裁决权的公正行使。执行中的裁决事项多数系当

思考,一个人由于受地位、知识、能力和经历的影响,往往每个人的思维方式和工作动机是不一样的,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学会换位思考,经常把自己放在员工的位置上,设身处地替他们着想,并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沟通和协调,解决思想问题。同时,要讲究工作方法,少当众批评,多个别谈心,使其心悦口服。对于在工作、生活中受挫折的人,要给予更多的温暖和关怀,启发他们在挫折中看到希望,重新振作精神,奋发有为。

3、要关心人。关心人是一种情感的凝聚,义的感召,是营造一种积极向上的和谐人际关系和良好氛围的动力。人都离不开社会,不能孤立存在和发展,人人需要他人的关心。因此,我们要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体现真诚的人文关怀精神,当员工有事相求时竭力相助,当员工处于困难时出手相帮,当员工取得成绩时道一声祝贺,缺少自信时及时给予鼓励,从而使员工产生一种被人关心的满足感和愉悦感,增强集体意识,焕发出工作热情和创造精神。要深入职工群众,了解他们所想所盼,掌握他们关心的热点、思想上的难点、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等等,科学而有效地做好宣传教育和动员鼓励工作,经常而及时地化解内部思想矛盾,积极而妥善地解决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到苦口婆心,循循善诱,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时效性和目的性。要体察员工疾苦,倾听员工呼声,解决实际问题,帮助排忧解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使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真正起到凝心聚力的长效作用,为企业改革和发展不断注入生机和活力。

4、要满足人。满足人的需要,是以人为本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目的。员工是否接受和奉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不仅取决于其思想理论是否正确,而且取决于思想理论是否从根本上有利于自己,是否能够增进自己的利益,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注重回答和解决员工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既要注重引导员工确立共同的理想和崇高的追求,又要承认员工多种需要的合理性,努力满足员工的多种需要。作为企业,要在保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一是满足员工的物资需求。要在保证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满足员工的精神需求。要大力发展企业文化,培育团队精神,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工业余生活,激发工作热情,增强对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三是满足员工的自我发展需求。要着眼于员工的全面发展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给他们创造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不断开发他们的潜能,提高他们的素质,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作者系铜陵有色集团控股公司铜冠冶化公司党委政工部部长)